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This Application Form uses the same term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15 May 2017 (the “Prospectus”).

本申請表格使用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詞語。

Neither this Application Form nor the Prospectus constitutes an offer to sell or the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any Public Offer Shares in any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Hong Kong.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registration or a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概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若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may not be forwarded or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in any jurisdiction where such forwarding, distribution or reproduction is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of that jurisdiction.

在任何根據當地法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發送或派發或複製（不論方式，也不論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opies of the Prospectus, all related Application Forms and the other document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section in Appendix V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42C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the “SFC”)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ese documents.

招股章程、所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其他文件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365

股份代號 : 8365

Maximum Offer Price : HK\$0.88 per Offer Share, plus brokerage of 1.0%, SFC transaction levy of 0.0027% and Stock Exchange trading fee of 0.005%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subject to refund)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You should read this Application Form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spectus, which contains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招股章程尚有關於申請程序的其他資料，本申請表格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To: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ing Au Securities Limited
Dakin Securities Limited
The Public Offer Underwriters

致：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Applicants' declaration

I/We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Please refer to the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吾等同意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請參閱本申請表格「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

Warning: Only one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person. Please refer to the last four bullets of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警告：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請參閱「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最後四點。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 僅供識別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Signed by (all)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簽署)：

.....
Date: 日期：.....
D 日 M 月 Y 年

Number of Public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not more than 6,415,000 Shares)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 6,415,000 股股份)

Total amount 總額

HK\$ 港元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Occupation in English 職業(以英文填寫)

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名稱(如有)

1)
2)
3)

Hong Kong address in English and telephone no.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香港地址(以英文填寫)及電話號碼(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For Nominees: You will be treated as applying for your own benefit if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joint) beneficial owner. 由代名人遞交；代名人若不填寫本節，是項認購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請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Your name(s) and address in Hong Kong in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閣下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For Internal use
此欄供內部使用

For Broker use 此欄供經紀填寫 Lodged by 遞交申請的經紀

Broker No. 經紀號碼

Broker's Chop 經紀印章

--	--	--	--	--	--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 (see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section) 兌現支票/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見「申請手續」一節)

Forename(s) 名字

Forename(s) 名字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1)
2)
3)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 * (1) An individual must provide hi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f he does not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his passport number. A body corporate must provide its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Each joint applicant must provide its or his relevant number.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passport number(s)/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checking the Application Form's validity.
個別人士須填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護照號碼。法人團體須填寫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每名聯名申請人均須提供其相關號碼。該等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轉交第三方以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
- (2)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you or, for joint applicants,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que (if any).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you can cash your refund cheque.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 (3)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by an unlisted company and:
• the principal business of that company is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
• you exercise statutory control over that company,
the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benefit.
倘若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樣版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SAMPLE

申請手續

1. 使用下表計算閣下應付的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否則恕不受理。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5,000	4,444.34	100,000	88,886.78	1,500,000	1,333,301.64
10,000	8,888.68	150,000	133,330.16	2,000,000	1,777,735.52
15,000	13,333.02	200,000	177,773.55	2,500,000	2,222,169.40
20,000	17,777.36	250,000	222,216.94	3,000,000	2,666,603.28
25,000	22,221.69	300,000	266,660.33	3,500,000	3,111,037.16
30,000	26,666.03	350,000	311,103.72	4,000,000	3,555,471.04
35,000	31,110.37	400,000	355,547.10	4,500,000	3,999,904.92
40,000	35,554.71	450,000	399,990.49	5,000,000	4,444,338.80
45,000	39,999.05	500,000	444,433.88	5,500,000	4,888,772.68
50,000	44,443.39	600,000	533,320.66	6,000,000	5,333,206.56
60,000	53,332.07	700,000	622,207.43	6,415,000*	5,702,086.68
70,000	62,220.74	800,000	711,094.21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80,000	71,109.42	900,000	799,980.98		
90,000	79,998.10	1,000,000	888,867.76		

2. 以英文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只接納親筆簽名(不得以個人印章代替)。
3. 閣下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釘於表格上。每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附一張獨立開出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否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支票必須：	銀行本票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港元； 不得為期票；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建泉國際公開發售」；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證閣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名稱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中開出；及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投入下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收集箱：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九龍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申請表格：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6.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唯一會影響此時間的變化因素為當日的天氣情況(詳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申請條件

甲、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 閣下必須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乙、如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作為代名人可提出超過一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方法是：(i)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自身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丙、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閣下填妥並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以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丁、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釐定發售價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預期發售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申請人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8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水平、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亦同於上述網站公佈。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退回款項

若閣下未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回多繳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退款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內。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

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的「申請人聲明」；
- 第一頁的「警告」；
- 「如閣下為代名人」；
- 「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及簽署使申請人登記成為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除外；
-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
- 「退回款項」。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以下分節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及
- 「12.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作以下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證券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作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樣版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SAMPLE

樣版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SAMPLE